

## 第二章 理論探討與實踐

國際關係變化莫測，如要有系統瞭解其演進，非有理論架構無法克其功。<sup>1</sup>瓦茲（Kenneth N. Waltz）即曾指出：「若有任何國際政治的理論，則權力平衡理論即是。然而吾人卻不易找到一項大致上可被接受對於權力平衡理論的敘述。」<sup>2</sup>可見其理論內涵的分歧。不過，權力平衡的觀念經常被用來解釋戰爭的發生和國家行為的誘因及限制，甚至於被用來解釋國際政治出現的規律性等。<sup>3</sup>本章主要目的在針對一直處在模糊與爭論的權力平衡觀念的各家說法，予以釐清。同時說明本文引用瓦茲之權力平衡理論為分析工具，試著藉由瓦茲宏觀的理論及獨特的角度，以為後章探討大國在台海地區權力消長及形勢易位的情況下，彼此間相互關係的分析依據。

### 第一節 現實主義與權力平衡

拿破崙戰爭結束後，於 1814 年 9 月召開維也納會議，建立歐洲大國協商制度，基本上此制度是屬於權力平衡。因而締造了歐洲百年的和平。直至 1914 年一戰爆發，權力平衡制度崩解，理想主義（Idealism）興起，戰後威爾遜總統推動國際聯盟，但集體安全制度無法解決會員國間爭端終於引爆二次大戰。故主張權力政治的現實主義觀點大盛其行，尤其是在二戰結束冷戰開始後，這一時期的現實主義一般稱為古典現實主義（Realism）。由於古典現實主義只強調權力、安全，忽視經濟因素對國際秩序影響，而且無法解釋國際組織、區域合作、核子毀滅，所導致的國際互賴日深的現象。因此在 70 年代有許多學者對古典現實主義

<sup>1</sup> 蔡政文，《當前國際關係理論發展及評估》（台北：三民書局，1989 年），頁 1。

<sup>2</sup> 原文為 'If there is any distinctively politic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alance-of-power theory is it. And yet one cannot find a statement of the theory that is generally accepted. "請見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 p.117.

<sup>3</sup> William Curti Wohlforth, *The Elusive Balance: Power and Perceptions during the Cold War*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f), p.11.

出修正及補充，一般稱為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或稱結構現實主義。經過新現實主義從國際結構國際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填補，使現實主義理論已益加周延完整。本節旨在藉由討論與比較，期能正確的認識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理論。

## 壹、權力平衡的意義

權力平衡在國際關係政治理論其中最為古老的概念<sup>4</sup>。遠在古希臘及古印度時代，原始的權力平衡理論之雛型便已存在<sup>5</sup>，而此一理論更在 18、19 世紀時融入牛頓科學的理念<sup>6</sup>，在西方受到執政者之普遍性接受，其影響延伸了數百年之久。權力平衡不僅可說與國際關係理論之延革息息相關，甚至與人類整體之歷史都密不可分地緊連一起。人類的生活及存在是離不開權力或說是權力的分配。而權力平衡理論正是描述解釋權力分配最古老的權型。

權力平衡四個字本身的概念在不同時代有著不同的意義。哈斯、摩根索、奧根斯基、凱布蘭（Morton A. Kaplan）和瓦茲等對其概念說明均不相同：哈斯於 1953 年探討眾多關於權力平衡的著作，發現其有八種意義<sup>7</sup>；韋特（Martin Wight）於 1966 年發現有九個；克勞德（Inis L. Claude, Jr.）於 1962 年用了三大類別來解釋，摩根索於 1973 年，則使用了四種不同的意義。以下僅就較常使用的三種做進一步闡述：

一、權力平衡做為一種情勢（Situation）：權力平衡最常常為人用以描述一均衡的情勢，即一種相對勢力均等之平衡，然而即使做為一種情勢而言，權力平衡事實上也為一非均勢的狀態，如史派克門（N. J. Spykman）所指出：「許多時候權力平衡是指一種對己方有利之狀態，也就是己方握有實力上之優勢，並無遭他方

<sup>4</sup> Inis Claude, 《權力與國際關係》，張保民譯（台北：幼獅，1976 年），頁 7-8。

<sup>5</sup> Robert I. Pfalez Graff & James E. Dougherty, 《國際關係理論導讀》，胡祖慶譯（台北：五南，1993 年），頁 26。

<sup>6</sup> 同上註，頁 27。

<sup>7</sup> 林碧炤，〈論權力平衡〉，《問題與研究》，30 卷 3 期（1991 年），頁 10。

侵犯之危機，故雙方維持一和平共處、互不侵犯的狀態」<sup>8</sup>。但此一狀態的前提是實力較為強大的己方無擴張之野心，否則此一均勢將立刻受到破壞。故上述兩種相反的權力平衡解釋是說明權力平衡作為用以描寫一種權力分配的情境。克勞德與瓦茲即是明白的採用這種中立用法的一人。

二、權力平衡做為一種政策 (Policy)：權力平衡另一普遍性的用法為一影響國與國之間權力分配的政策。此義即為用以描述追求及達成權力平衡這種情勢的政策此一說法常可見於摩根索或季辛吉 (Henry Kissinger) 之著作。然而，如上文所言，權力平衡做為一種情勢，可被同時用以描述一權力均等或不均等的狀態。故權力平衡做為一種政策，如同其做為情勢解釋一樣，只是用作解釋純為一種影響權力分配政策的描述，而不特別針對所指的目的。

三、權力平衡做為一種制度 (System)：權力平衡甚至可被引用為國際政治之一運行制度。在許多國際關係論文與著作中，權力平衡時時與「運作」被一併使用，這些作者有的將戰爭之避免歸功於權力平衡成功之運作；且認為若不當運作則會有武力衝突的爆發。權力平衡於此類描述中，都被給予一種機器式的涵意，即其為一種藉「運作」而去達到某種機能之機制。換言之，即是將權力平衡視為一國際的制度。

總之，權力平衡理論在各家採用不同解說的狀態下，除了權力平衡四個字本身之定義有數十種之外，其理論與原理亦有許多不同的說法。綜合歸納來說，各派學說間最大之共通點為，權力均需要也只有靠權力才能制約，而一權力相近勢均力敵的狀態，是一最為安全的狀態也是和平的唯一真正保證。國際秩序的維持唯有賴於權力平衡而不是對形式上法律的維護與國際道義的追求<sup>9</sup>，因此權力平衡也就是體系運作維持和平最主要的工具<sup>10</sup>。

<sup>8</sup> Inis Claude, 《權力與國際關係》，張保民譯，前引書，頁 9。

<sup>9</sup>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Knopf, 1978), p.31.

<sup>10</sup> 蔡政文，前引書，頁 43。

## 貳、古典與新現實主義比較

就國與國之間如何到達平衡狀態？勢均力敵之權力平衡如何完成？則是各派之間最大的差異處。整體而言，各派的主張可歸為兩大類：一派主張權力平衡為一人為操作的過程；另一派則認為權力平衡是必然之結果。兩派完全不同的觀點分別由現實主義及新現實主義所提出，分述如下：

### 一、古典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

冷戰開始後，現實主義的觀點相當盛行<sup>11</sup>。現實主義主張人性本惡，且人類爭奪權力的天性為政治的原動力。國際社會的主要成員就是國家（State），國際社會由於缺乏政治權威而是處於無政府狀態。政治活動的基礎就是衝突團體（指國家）之間爭取有限資源的過程，國際政治亦是如此<sup>12</sup>。所謂國際政治，正如一切政治般是權力的爭奪，當各國權力與實力達成均衡，國際社會就會穩定<sup>13</sup>。現實主義並反對以一般道德原則來衡量國家行為，若此則將導致國家生存發生危險。學者肯楠（G. Kennan）更認為「國家道德是否良好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必須取得所需要的利益以維護國家生存」<sup>14</sup>，也就是說明國家行為以國家利益為考量，個人行為的道德規範不適用於國家行為。現實主義的學者對於權力平衡的主張為，平衡的達成仰賴於各國際成員均了解並認同權力平衡於維持和平共存之重要性，承認權力為國際關係中最為重要之決定性因素，從而藉由充實本國，積極經營外交、結盟來達成強化自己或己方陣營的結果。此不但是治國執政者所必須考慮的因素，更是外交政策之基本準則。權力平衡為一即存、有意識之目的，且必須經由政治家之謀略合縱來完成。換句話說，現實主義學者主張權力平衡乃藉由人為運作而達到，是一種為達某種目的而想出的手段，並藉手段而達到目的的一種，可由人控制的完整過程。主張權力平衡應為一切國際關係政策之基本出發

<sup>11</sup> Bruce Russett and H. Starr, *World Politics : The Menu for Choice* (New York : W. H. Freeman, 1989) , pp. 27-30.

<sup>12</sup> Robert G. Gilpin, "The Richness of the Tradition of Political Re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8, No.2 (Spring 1984) , pp.289-291.

<sup>13</sup> Hans J. Morgenthau & Kenneth W. Thompson, *op., cit.*, p.31

<sup>14</sup> Robert L. Pfalez Graff & James E. Dougherty, 胡祖慶譯，前引書，頁 53。

點之現實主義大師摩根索即為此派之代表人物。

在摩根索的著作中，它曾多次提出權力平衡仰賴政治家精確的判斷，巧妙的謀略與週延的決策，其指出國際政治實際上是一種權力競逐的狀態，在無政府狀態中，國家為求安全，其政策的考量將依靠其本身對權力的估量，若其對本身權力及國際環境感到滿意，其較可能採取維持現狀的政策，反之則會選擇向外擴張，並常以法律、道德或意識型態來掩飾彼此間的權力競逐，主張唯有依權力平衡方可有效阻止戰爭。由上述可知，摩根索主張權力平衡是依賴人的主導，正可證實現實主義主張權力平衡為一人為運作的結果。

## 二、新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

由於現實主義對於二次戰後的國際情勢變化，如國際組織、區域合作等無法提供適當解釋，加上對日益浮現的國際政治的經濟因素討論有限。故於 1970 年代之後，現實主義經過了一翻修正，有所謂的新現實主義的論點出現<sup>15</sup>。新現實主義正好相反，主張權力平衡為一各方勢力相沖消長的必然結果，是一近乎自然法則的過程，不須要藉任何追求均勢的政策來完成，甚至於連權力平衡也不需要是國際社會成員所追求的目標。長遠而言，勢力終將達到平衡，權力平衡的狀態會自然而然的形成。權力平衡既不需仰賴人為的努力，也無法經由人為的努力而完成，其為一種自然且不可為人所操控的機制。本文所引用的瓦茲即為此種理論之代表人物。

## 第二節 瓦茲的權力平衡理論

瓦茲之權力平衡理論源於新現實主義，或被稱之為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主要是因為其分析之重點在於國際體系結構層次之分析，而不在於化約理論所著重之個人及國家層次，瓦茲主張國際情勢演變及國際事件發生，究其

<sup>15</sup> 有關新現實主義的基本論點可參閱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Addison-West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Ch3-Ch6. John Gerard Ruggie,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ics: Toward Neorealist Synthesis," *World politics*, Vol.35, No.2 (January, 1983), pp.261-286.

背後之真正原因其實都不外乎國際結構之影響，瓦茲並主張國際體系結構不能為個人及國家所改變，所以國際情勢之演變事實上不是任何一國或一人所能影響及改變的，除了國際體系結構層次以外，任何對於其他層次之分析皆無法提供國際情勢真正的變數，而瓦茲新現實主義的延伸及集其學說大成之權力平衡理論更加延習了這種體系，不以此為基礎，輔以對於國際情勢，權力消長之設定，形成可用來分析及理解國家行為之理論架構。

## 壹、理論假設

### 一、國際體系層次

瓦茲的學說中，最基本之國際體系結構為無政府狀態，而其中之個體即為國家。無政府狀態之涵義為，群體中缺乏一個可作為最終仲裁的中央機構，也就是說，在國際社會中並無任何可以使用合法而具正常性武力之機構<sup>16</sup>，來保護任何成員。即便有某一國家具有足夠武力可以被用來隨意使用，其武力也不足以構成該國成為中央仲裁機構的充份條件，因為其武力缺乏合法性與正當性。沒有其它成員可以如參與本國事務般地去瞭解並影響該武力的形成擴張，還有更重要的使用條件是，該武力不可被信任，而不被信任的武力自然不可能獲得不受使用限制的合法性中央政府，在這種無政府狀態下，每一群體中的單一成員，都必須依靠自己的能力，來保護自己的權利及謀求本國的福利，因別無它途，此即為所謂自助體系（Self-help System）<sup>17</sup>。

### 二、體系成員層次

在體系成員層次，瓦茲認為假設國際社會中，雖無中央政府但各國均彼此信賴互相依靠，那麼國際體系為一無政府而各個成員必需自力救濟的架構，並不會成立。所以瓦茲認為國際體系所以處於一種各成員相互競爭的狀態，事實上乃源對成員所作的一項假設，此即為各成員均接受國家利益為行為動力（即是否能

<sup>16</sup> Kenneth N. Waltz , op., cit, pp.103-104.

<sup>17</sup> Ibid, p.118.

維持及強化國家)是評定政策的最終標準。利益和必需性—以及更廣泛的說是存在理由 (raison d'état)—為基本概念之權力政治<sup>18</sup>，其基本價值為不擇手段地尋求本國之壯大，也就是說若以武力來對抗其它國家對本國為有利的，該國將會毫不考慮地動用軍隊來增進自我的利益。本國之利益為唯一決斷之標準，在這樣的前題下，大國自然以武力大肆擴大自己的勢力範圍，同時不斷加強自己的資源，以對抗其它國力強大的國家，維持本身的優勢，小國則擔心國力不足無法對抗大國的侵略或利益受損，故亦積極地充實本身之實力以求自保，如此一來，自然而然地會形成國與國之間各不信任、各自為政，並且進行國力競爭的狀態。克勞德所謂「國際關係是競爭的狀態」其意亦即為此。由這種狀態所延伸而出最直接的結果便是，各國不完全之分工，因無任何一國家敢去將某一資源之生產或所需的服務全部依賴它國，故每一個國家均必需問時試著去作所有的事，在能力範圍內，盡可能地獨立自足，而這不但減低了國際社會之整體效率，更使得國與國之間的競爭關係加倍複雜，因為各國在任何領域都可能會成為競爭者，發生利益上的衝突，故更加深國與國彼此之間的不信任感及敵意。

國家依據其國家利益不擇手段地尋求本國之壯大，其權力擴張的方式有以下二種：內部擴張與外部擴張<sup>19</sup>。此意為，在權力平衡理論下，當一國欲加強本國力量時，它可以提昇國內經濟、充實軍備、增進本國資源分配運用之效應，也可以廣結善緣、開闊外交、尋求結盟。兩者皆可對增進國家之相對國家權力地位有所助益。而此一定義不僅僅清楚地點了一個國家的權力來源：即所謂內部資源整合或與它國之結盟互助，而且也改變了權力平衡理論長久以來被其它學者視為真實的一項前提，即權力平衡理論至少在有三個國家的狀態下方能適用。這一說法表示權力平衡理論於擴充國家權力時只使用唯一方式為結盟，但瓦茲認為國家可藉加強內部資源以補償外在之不平衡。所以，即便在於只有二個國家存在的狀態下，權力平衡理論依然將持續運行，所不同的唯有國家無法經由涉外的方式來

---

<sup>18</sup> Ibid, p.117.

<sup>19</sup> Ibid, p.118.

加強本國實力，國家必須採用內部擴張而已。

## 貳、基本論點

### 一、體系結構之限制：

在瓦茲的學說中，「結構」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新現實主義或結構現實主義視國家為主要分析單位，並強調國際屬於無政府狀態。新現實主義主要是從「結構」角度來看國際政治中各國間的互動。所以談權力平衡理論便需先了解其結構的意義，瓦茲強調體系內成員的行為均要由結構的觀點加以解釋，其認為所謂「結構」所指涉的並非是不同政治面構的結合體，而是指體系成員間相對地位的安排方式，論者可透過此種安排方式了解體系基本特質<sup>20</sup>。如在其它近代社會科學中所主張的一樣，個體（在國際社會中指國家）的行為被視作是一種單純而被動並為了因應環境而作的反應。換言之，若是結構性的因素存在，相同的行為就會一而再的重覆出現，因為行為並不是基於個體之好惡或意志，而是一種環境機器的產物，若非環境有所改變，其產物將永遠相同。

在國際政治理論中，瓦茲強調行為與其結果不一定相關聯，他主張：即使個體對其行為之結果有既定預期，但大量個體之集體相同行為通常會產生預期外的結果。瓦茲舉出經濟學家坎恩（Alfred E. Kahn）所用過的例子<sup>21</sup>：當一家銀行傳出財務危機時，個人為保護其資產，必急於提出存款，而眾人想法相同，群體便採取一致行為，導至銀行大量流失資金而銀行倒閉。個體的行为本是為保衛其私人財物，但在環境運作下，其集體行為卻造成個體既不預期亦不樂見的結果。因無法決定其它多數人將採取的行為，仍然被逼的必需提款，結果仍將相同。由上例來看，個體既無法掌握其行為的主動權，亦不能控制其行為之結果。所以個體在瓦茲之研究中，可謂無足輕重。「結構」才是決定一切的因素。在「結構」不變的狀態下，任何一個個體想要或行為上的改變，都無法產生其所想要的結果

---

<sup>20</sup> Ibid, pp.73-78.

<sup>21</sup> Ibid, p.108.



或規避其所不想要的結果。

如同前面所述，於瓦茲而言，任何個體的行為皆受到環境的限制與影響，而在國際社會中，其成員即國家則不可避免地要對其身處的無政府狀態做出不得不然的反應。權力平衡理論即是瓦茲用以解釋剖析國家行為的工具。

## 二、體系成員國際地位的影響：

個體的行為受環境結構的約制，而必須對加諸其身上的限制作出特定之回應。但即使此前題被視為真，另一前題仍必須同時成立，即每個成員之行為動機及價值標準必須一致而無差異。此意義為，兩個獨立的個體當面對相同的環境時，在所條件都一樣的狀態下，其行為將完全一致，這也是建立這個模型的基本架構。在解釋了權力平衡理論對其環境的設定及其個體之基本行為動機的無差異性後，接著必須加以討論的就是瓦茲對個體行為動機的假設，此於前文亦有稍微提到，瓦茲假設其國際社會之成員的各國都是權力政治的忠實信徒，亦即各國均以追求本國利益之極大化為旨志，且此目的為唯一的目的，而為達此目的而發生的角逐過程為一「無限制競爭」(unconstrained competition)的狀態。從以上這段描述來說有兩點仍必須加以說明與澄清：

(一) 對國家利益的定義，在瓦茲書中對此未雖提出十分清楚的解釋，但是由文中作出斬釘截鐵的結論：「國家小則尋求自保，大則尋求宰制世界」<sup>22</sup>。所謂國家利益對瓦茲的權力平衡理論來說為一國綜合性之實力，亦即國與國間相對之國力。所謂合乎國家利益可視同對一國之國力無損或有所增長。

(二) 無限制競爭，此為不需限於手段之選擇也不受制任何高於國家層次的機制之競爭。各國均可因其所必須而採取各種手段，來爭取資源加強國力。在確定這些定義後，權力平衡理論中國家之行為得到進一步的澄清：在已設定好且不可由個體之力來進行變更的結構中，各國可能是為了自保或是想要稱霸於世界，其會不受約制且不擇手段地去追求加強本國國力，如再加上各國行為動機無差異的

<sup>22</sup> Ibid, p.117.

假設，自然而然地延伸而出的推論為：在客觀條件近似的國家，其面對同一環境時將採用雷同的手段來爭取國力的擴大，這使得國家行為在某個意義來說落入了一種層次分明的狀態，層次以各國之國力來作界定，在同層次的國家其行為將有高度的一致性，即便該行為並非於同一時刻被採用，而競爭的壓力自會逼使同一層次的他國去學習模仿成功的政策。這也就是瓦茲之權力平衡理論對於個體行為之另一主張「行為社會化」(behavior social systemization)。在這主張下強權們及眾弱國的行爲各自趨於一致。

### 三、自然形成之權力平衡

權力平衡理論為瓦茲用以分析在他建構出的國際結構下，各國錯綜複雜之行爲互動最重要的工具。藉此理論，各個架構中基本成員之行爲及其行動之結果可得到合理的驗證及解釋。然而不同於以往的國際關係學者如哈斯、懷特(Martin Wight)及摩根索對權力平衡所作的定義。瓦茲之權力平衡與國家追求國與國間達到力量的均等沒有關係，甚至可說是對立的。瓦茲之權力平衡絕非一種由意志形成且貫徹的政策的结果，也絕不是個體追求的目標。相反地，瓦茲的理論為一近似自然法的法則，在沒有任一個個體有意識地去尋求權力平衡的狀態中，各個體在爲了自私地尋求利益極大化，而作出的種種舉動互相影響下，國際社會體系將於期趨向平衡。此之謂平衡即前述之無任一主體強大到足以主宰其他個體之生死存亡的狀態。而無論個體當智行爲之動機爲何，此結果都將在被打破後不斷地重新出現。必須澄清的是瓦茲之權力平衡理論並非用預測國際社會之未來的模型，因爲整體之未來已被他趨於平衡的假設所定死，成爲前題的一部份。相反地，其理論的重點在於這個已設定好的舞台上，各個成員之行爲如何因應環境，和其因應環境的行爲又在權力平衡之不得不然中扮演了甚麼的角色。

總而言之，以上所討論的權力平衡是始於對國際社會基本成員(國家)的假設，國家作爲接受權力政治的個體，爲了近似的目標，在已預設好的國際自助體系的舞台上進行國與國之間資源分配之爭奪。各國外以結盟或內以增加在權力鬥

爭中獲勝或生存的機會。在結構的影響下，每一國家的行為皆受其制約且無法判斷其真正結果為何。但無數成員各自爲了權力而做出動作之後，國際社會將於各種錯縱複雜的因素互動趨向平衡。而趨於這種較爲穩定的共存狀態並非因各國有意識的協調或行動，而是動作引起反應、作用力引起反作用力的過程中相互抗衡、相長而生的。權力平衡理論主張權力平衡爲一種近乎於自然的法則其長期性及必然性則極爲類似於經濟學之供需平衡理論，而且它同樣是一個平衡不斷被破壞卻也不斷地被重建的過程。由於此理論已預先假設了國際社會長期的狀態及國家作爲結構的一部份，必須受其制約，所以權力平衡理論作爲預測國際社會未來走向及國家權力消長的工具，可說作用不大，但可爲研究國家行為之背景、因素及影響提供有效的指標。

### 參、分析比較

以下便將另外兩位國際關係學者之學說及其與瓦茲之理論的主要差異作一簡單檢視評析：

#### 一、卡普蘭 (Morton A. Kaplan)

卡普蘭同樣重視權力平衡理論，並以其爲研究之重點，但不同於瓦茲所指出的三大層次：「國際體系運作原則 (Organizing rule)，成員之功能性區別，及權力分配<sup>23</sup>」。卡普蘭則是以權力平衡，鬆弛兩極，緊密兩極，個別否決，全球體系及層次體系等六種體系，輔以體系基本原則，體系改變原則，成員區別變數，能力變數及資訊變數等五種變數，用以分析國際情勢之演變<sup>24</sup>，卡普蘭將權力平衡視爲一種體系，同時也對成員之行為模式加以設定：如成員皆盡力於擴張自己的權力，成員皆視本國主權爲不可妥協，成員皆反對跟國組織之設立，成員間充滿結盟的關係，試圖以此建立起一個完整的模型。

<sup>23</sup>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Ch5 and pp.100-101.

<sup>24</sup> Morton A. Kaplan, "Balance of Power, Bipolarity and other Methods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Morton A. Kaplan, "Balance of Power, Bipolar "A.P.S.R., vol. 51 (1957) , p.9.

卡普蘭的理論中最大及基本之問題在於其對於權力平衡的看法，不同於瓦茲之視權力平衡為一種狀態，卡普蘭將其視為一種體系，但卻並無法清楚地描述出其體系究竟為何體系，權力平衡體系有何特別？與其他體系又有何不同？卡普蘭於文中一直未能建立起一明確之定義。再者，其另一缺失則為其未能有效地釐清體系，變數及行為模式之間的互動及相互關係，什麼變數將會如何地影響什麼體系？其影響有多大？及其對於成員之行為模式又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對於這些問題，卡普蘭並未提出清楚而原則性的回答，所以大幅地消滅了卡普蘭理論之有效性及適用性。同時，卡普蘭在其著作中，承認有時體系成員並不依據他所設定之行為準則而行事，甚至會有違反的情形出現<sup>25</sup>，這表示卡普蘭在設定行為準則的當時，沒有或無法找出一般性的通則，而以缺乏一般性的設定作為推論的基礎則更加使卡普蘭之理論顯得薄弱。最後，卡普蘭於其推論過程中認定體系成員層次之行為在特定狀況下可能對體系造成重大影響，此亦與體系主義及結構現實主義之主張有所抵觸。

## 二、摩根索 (Hans J. Morgenthau)

現實主義大師摩根索在其著作 *Politics among Nations* 中，對於權力平衡提出了四種不同的基本定義：<sup>26</sup>

- (一) 一種以尋求特定國際情況的外交政策。
- (二) 一種現存之狀態。
- (三) 一種權力近乎均等的分配狀態。
- (四) 任何權力的分配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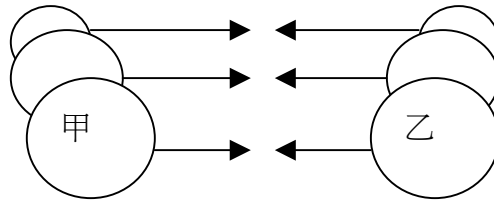
而事實上在摩根索之文中，權力平衡多作一種權力近乎均等的分配狀態解釋。所以，以下當提到權力平衡時，將延用此解釋，摩根索的權力平衡理論主張權力平衡主要可以以兩種具體的模式存在：

---

<sup>25</sup> Ibid. pp.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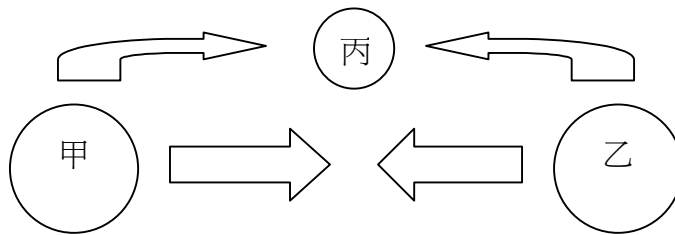
<sup>26</sup> Hans J. Morgenthau 著，張自學譯，《國際政治學》（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6年），頁237。

(一) 直接對抗模式。(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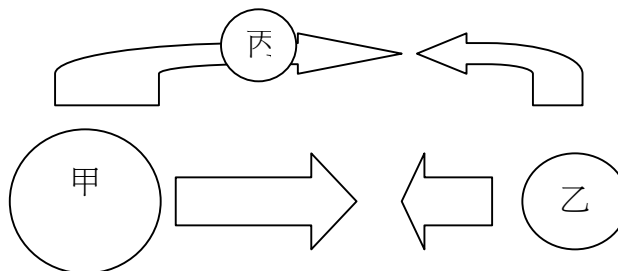


(二) 競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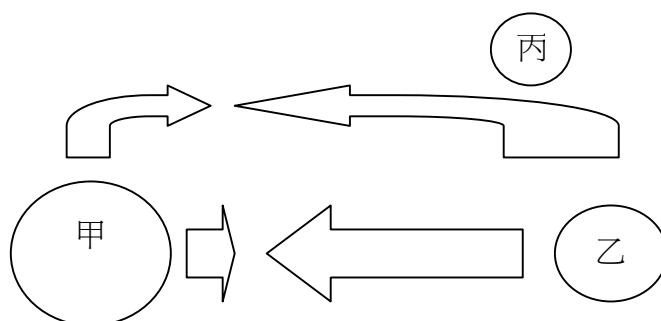
1、間接競爭大國權力平衡，維持小國獨立示意圖 (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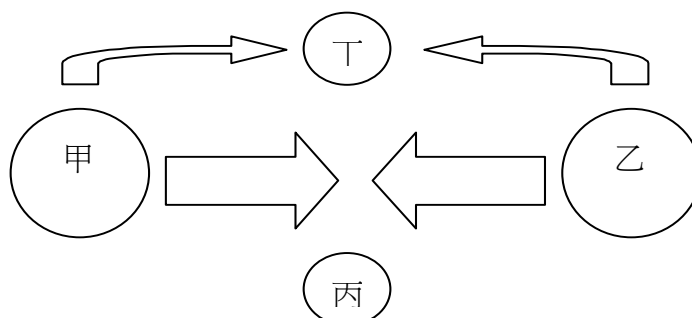
2、間接競爭有利於帝國主義大國的變化，小國危險示意圖 (圖 2-3)



3、間接競爭有利於現狀政策大國的變化，小國安全示意圖 (圖 2-4)



4、間接競爭帝國主義政策大國轉變目標，小國安全示意圖 (圖 2-6)



直接對抗模式指的是兩國直接而正面的衝突，而競爭模式則是描述一種兩成員並不直接彼此對抗，反而是經由一個或多個媒介來相互抗衡<sup>27</sup>，摩根索的基本假設為各個國際體系中之成員國皆不會對自我之權力擴張有任何主動抑制的念頭，且不惜犧牲他國之權益來謀求本國獲利，而在缺乏跨國之權力機構作為仲裁者的狀況下，權力遂成為對抗權力的唯一方式，故成員與成員之間力量的均等為防止戰爭發生之唯一保證。摩根索並更進一步主張維持權力平衡事實上為唯一合理的對外政策，任何負責之政治家都必須選擇此為治理國家之原則，摩根索還提出了四個達成權力平衡的方式<sup>28</sup>：（一）分化統治（二）補償政策（三）軍備（四）同盟。

摩根索之權力平衡理論的許多假設與前提及其推演之過程與瓦茲之理論雷同，兩者最大之差異乃在於權力平衡如何達成，瓦茲主張權力平衡乃是一自下而然達成之結果，而摩根索則認為其仰賴於人為政策之執行，為謀國者合縱連橫之結果，故一主張其為自動形成，一則主張其為人為造成。

三、對瓦茲權力平衡理論之批判<sup>29</sup>：

- （一）過份強調結構層次之重要性，忽視成員層次之影響。
- （二）在理論中過度偏重於一致性，缺少可供調節之變數。

對於第一個質疑，任何理論難免對其重點有所取捨，瓦茲之理論針對作者認為較為重要的一點進行研究，而認定影響不大的另一方為無關緊要，並不對理論本身有任何影響。而對於第二個質疑，瓦茲雖然確實做了相當大膽的假設，省卻許多變數以求理論之周延及適用性。然而，它仍然提供了一個完整而穩定的模型，以驗證國際關係的變化，這也是筆者選擇瓦茲權力平衡理論為分析工具的最大原因。

總之，瓦茲的新現實主義論點闡述了體系結構層次為國際關係之主要決定因

---

<sup>27</sup> 同前註，頁 246-253。

<sup>28</sup> 同前註，頁 255-278。

<sup>29</sup> Barry Buzan and Charles Jones & Richard Little, *The Logic of Anarchy: Neorealism to Structural Re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4-26.

素，而權力平衡理論則再加上對國際結構之最基本的設定，其對於體系成員之影響，對於化約理論之體系成員層的假設，及基於以上變數對整個體系所作出之推演，來形成一可用以剖析國家行為之理論模型，並以此為基礎來分析體系成員之互動。瓦茲所主張之權力平衡理論並非其所獨創之理論，事實上，權力平衡理論在歷史上已被提出過無數次，也被探討過無數次，但瓦茲之權力平衡理論與其之前學者所提出之論點皆大不相同，其主要原因在於瓦茲對於力平衡之形成以及國際體系結構的看法皆與前人有不同的地方，瓦茲主張權力平衡之達成是經由成員間之互動在國際結構之影響下自然達成的結果為一近似自然法則的必然，並非經由任何人為操作所能達成的，如羅斯曼 (James N. Rosenau) 及德非 (Mary Durfee) 所指出，就結構現實主義之觀點來看，「權力平衡來自於體系中的無政府狀態<sup>30</sup>」，此與傳統之權力平衡應點大為不同，而這種差異性，部份亦可被視為瓦茲對於國際體系結構之主張的延伸。如前面所述，瓦茲認為國際體系結構層次為國際關係之主要變因，其重要性高於個人或國家層次，而此一層次又不能為任何國家層次之因素所改變，所以權力平衡之達成自非人力所能為。

### 第三節 同盟之理論與實踐

同盟是國際政治學研究的核心問題之一。自多國體系存在以來，國家之間結盟與反結盟的對抗便貫穿了國家間關係的歷史。合縱連橫和同盟交鋒的結果往往關係到一個國家的興衰，而大國間的結盟狀況又常常對各個歷史時期國際格局的塑造和嬗變產生直接和深遠的影響。在當今西方國際政治學的主流理論「現實主義」的系譜中，在摩根索、沃爾弗斯 (Arnold Wolfers) 和瓦茲等學者有關同盟論述的基礎上，學術界圍繞同盟的起源、分類、結構、功能等一系列理論問題展開討論，陸續推出了一批新的研究成果，如施奈德 (Glenn H. Snyder) 的「同

---

<sup>30</sup> James N. Rosenau and Mary Durfee, *Thinking Theory Thoroughly: Coherent Approaches to an Incoherent World*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p.21.

盟困境」理論<sup>31</sup>，沃爾特(Stephen M. Walt)的「威脅均衡論」(balance of threat theory)和對「制衡」(balancing)與「看風使舵」(bandwagoning)兩種同盟類型的比較分析，柯慶生和施奈德(Thomas J. Christensen & Jack Snyder)對一戰前「網綁囚犯」型(chain ganging)同盟和二戰前「推卸責任」型(buck passing)同盟這兩種導致體系不穩定的同盟模式的研究等，本節即在探討與整理前述有關同盟理論的論述，以助於加深我們對同盟的認識。

## 壹、現實主義的同盟理論

### 一、古典現實主義

伴隨著同盟在二戰取得最終勝利過程中所發揮的巨大作用，對同盟的評價又轉向積極的方面。戰後，在西方國際政治學界居主流地位的現實主義理論對同盟研究十分重視。例如摩根索在其經典著作《國家間政治》以及《同盟的理論與實踐》中，便對同盟的一般性質進行了考察<sup>32</sup>。他認為同盟與勢力均衡二者密不可分。一個國家或一個同盟與另一個同盟間的勢力均衡是歷史上勢力均衡最重要的表現形式。在多國體系中，互相競爭的A國和B國為確保或改善它們相對的權力地位，可作出三種選擇：其一，增加自己的權力，其二，把其他國家的權力增加在自己的權力上；最後，它們可以阻止其他國家的權力增加到對手的權力上。

當它們作出第一種選擇時，會進行軍備競賽，當它們作出第二和第三種選擇時便執行同盟政策。一國是否採取同盟政策不是個原則問題，而是權宜之計。通過締結盟約，可使國家間既存的共同利益以及相應的政策及實施步驟明確化，而同盟能否維繫則取決於盟國間的基本利益是否一致。摩根索還根據五種不同的

---

<sup>31</sup> Glenn H. Sny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34, No.3, July 1984, pp.461-495.

<sup>32</sup> 漢斯·摩根索，《國家間政治》（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235-250；Hans J. Morgenthau, "Allianc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Arnold Wolfers ed., *Alliance Policy in the Cold War*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59), pp.184-212.



標準對同盟進行了分類，並援引史實作了相應的說明<sup>33</sup>。後來另有學者又按同盟的攻守態勢和制度化的程度將同盟分為進攻性同盟（或改變現狀的同盟）和防禦性同盟（或維持現狀的同盟），以及制度化的同盟和非制度化的同盟<sup>34</sup>。關於同盟的功能和作用，奧斯古德認為一般可以分為四個並不互相排斥的方面，即對外權力的增加、國家內部的安全、對盟國的約束以及對國家秩序的影響。其中第一項是同盟最基本、最顯而易見的功能；第二項功能對小國的重要性有時甚至會超過第一項，因為同盟對其政權的穩定性往往會產生很大影響；第三項功能的突出性僅次於第一項。

同盟可用來約束和控制盟國的行動，特別是防止盟國間採取損害彼此利益和安全的行動；維持國際秩序是同盟在最廣泛意義上的、同時也是最不容易達到的功能，拿破侖戰爭後的英俄奧普四國同盟曾發揮過這種功能，這種功能的最終形式便是集體安全<sup>35</sup>。沃爾弗斯則指出，「任何同盟都不可能是件絕對的好事；在某些情況下，同盟對國家力量而言可能是一種耗費而不是一種補充，而且任何將來提供援助的承諾都具有不確定性。」結盟帶來的最顯著的好處是，一旦需要則一國可以指望獲得盟國的軍事援助，並可以在衝突到來之前便給敵人以嚇阻；不利之處則主要在於一國有義務在一場衝突中援助其盟國，即使嚴格地從本國立場來看，該國並不應該介入這場衝突<sup>36</sup>。

同盟與集體安全的關係是古典現實主義同盟理論關心的另一個問題。在這方面分析最為精闢的大概還要數沃爾弗斯。在沃爾弗斯看來，雖然同盟和集體安全在某些方面有共同之處，如成員國都承諾要援助遭受攻擊的其他成員國，而遭受攻擊的國家也指望依靠他國的援助來增強自身抵禦侵略的能力，但「這兩種政策就其意圖和行動方式來看卻迥然不同，它們之間相互補充的情況大多只是一種

---

<sup>33</sup> 同前註，頁 235-237。

<sup>34</sup> See Wolfers, "Alliances," p.270; and Osgood, op.cit. 18,25.

<sup>35</sup> See Osgood, op.cit., pp21-22.

<sup>36</sup> Wolfers, "Alliances," p.169.

幸運的巧合。<sup>37</sup>」同盟和集體安全不同處在於，前者是針對成員國的某一對手而且成員國間可以在地緣方面界定其所要化解的危險，從而能夠在衝突到來之前便制定出戰略並進行相應的軍事準備。相比之下，集體安全則是在任何地點反對任何有侵略行為的國家，即使在這樣做時一國不得不與本國最直接的對手攜手合作或者開罪於一個可靠的盟國<sup>38</sup>。伍爾弗斯認為，由於在實踐中「各國還沒有準備不考慮自身國家利益而與侵略者戰鬥」，所以那種希望以普遍性國際組織來替代雙邊援助協定的想法只是種幻覺<sup>39</sup>。此外傳統現實主義者還就同盟與意識形態的關係、同盟與中立和不結盟的關係、核武器對同盟政策的影響、小國和大國在同盟戰略上存在的差異等問題進行了探討，並提出了不少有價值的命題<sup>40</sup>。

總的來說，古典現實主義者對同盟的討論大多是從勢力均衡理論出發。所以摩根索認為：「同盟必然是作用於多國體系的勢力均衡的一個函數。<sup>41</sup>」古典現實主義者對同盟的評價一般比較謹慎。在他們看來，同盟是一種手段而不是一種目的，它可以起好的作用，也可以起不好的作用，還可以不起作用。傳統現實主義者關於同盟的許多觀點直到今天看來仍不失為真知灼見，他們的同盟研究盡管有這樣或那樣的局限性，特別是他們「極少對各種一般性的假設提供系統性的驗證」<sup>42</sup>，但他們的同盟思想為以後的同盟研究奠定了基礎。

## 二、新現實主義的同盟理論

所謂新現實主義是指 70 年代以來對古典現實主義加以結構改造而創立的新理論流派，其思想主要體現在瓦茲的《國際政治理論》一書中。與傳統現實主義理論相比，新現實主義保留了現實政治（Realpolitik）的主要內容，但在兩個方面作出了重大修正。首先，古典現實主義者認為，國家就是要不斷地謀求擴大

<sup>37</sup> Arnold Wolfers, *Discord and Collaboration: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pp.182-183.

<sup>38</sup> *ibid.*, pp.183-189.

<sup>39</sup> Arnold Wolfers, "Alliances," p.270.

<sup>40</sup> See Liska, *op. cit.*, pp.61-69, 202-254, pp.269-284; Wolfers, "Discord and Collaboration", pp.217-219; and Robert L. Rothstein, "Alliances and Small Powe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sup>41</sup> Liska, p.12; Morgenthau, "Allianc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185.

<sup>42</sup>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p.7.

自身的權力，權力被視為目的本身。瓦茲則認為，國家的目標是安全，而權力只是達到此目標的手段之一。其次，也是更為重要的一點，前者從個人和國家的行為及其相互作用所產生的後果中尋找原因，主要通過分析國家之間的差異來解釋政治後果。後者則認為，國家通過它們之間的相互作用形成了一種結構，國家的行為深受這種結構的影響。共存於自助體系中的國家，其行為和後果既要從國家內部的特性，即單位層次上來解釋，也要從結構層次上來解釋，這樣才能夠全面地把握國際體系內的變化和延續。

施奈德對同盟理論的主要貢獻在於他對「同盟困境」的研究。在分析同盟成員間的關係時，他借用了曼德爾鮑姆（Michael Mandelbaum）在分析核武器對國際政治的影響時所使用的「拋棄」（abandonment）和「牽連」（entrapment）兩個概念<sup>43</sup>。「拋棄」的形式有多種多樣，比如說盟國解除盟約或與敵國結盟。由於在多極體系中同盟從來都不是絕對穩固的，所以被自己的盟國拋棄的擔憂也總是存在的。「牽連」則意味著因盟國的利益而被拖進一場衝突，而那些利益本國卻並不能共享或只能部分共享。施奈德指出，任何結盟國都不可避免地要在被「拋棄」和「牽連」間進行權衡。盟國必須表明自身價值，以免被伙伴所拋棄。但問題是一個想「表忠心」的國家會更容易被其盟國拖進一場它不希望或者不必然發生的戰爭中去。相反，一個擔心遭受「牽連」而打算與盟國拉開距離的國家又要冒被盟國拋棄的風險。國家在這兩者之間該如何權衡？這構成了「同盟困境」的第一層含義。「同盟困境」的第二層含義是，一國如果為避免被拋棄而選擇強化同盟，那便有可能引發對手的敵意，從而加劇緊張局勢，到頭來事與願違；而一國如選擇弱化同盟，則又可能促使那些抱有擴張主義目標的對手得寸進尺。同盟不僅是盟國之間的博弈，同時也是瓦解對手國之間的博弈，需要謹慎從事<sup>44</sup>。施奈德還比較了兩極和多極狀態下「同盟困境」的差異。他指出，由於在兩極體系下，被盟國「拋棄」的風險要比多極體系下小得多，所以「同盟困境」的情況不

<sup>43</sup> Michael Mandelbaum, "The Nuclear Revoluti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efore and After Hiroshim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chap. 6.

<sup>44</sup> Glenn H. Sny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 pp. 466-467 and p. 494.

那麼嚴重，在處理與敵國的關係時，盟國之間可以奉行獨立、甚至互相矛盾的政策而不怎麼擔心會因之被伙伴拋棄。施奈德用他的理論分析了 80 年代初美國與其歐洲盟國之間因部署中程導彈問題而引發的危機，認為只要兩極體系的結構不發生變化，北約便不會解體或發生根本性的變化<sup>45</sup>。

伍爾特的「威脅均衡論」及其批評在《國際政治理論》一書中，瓦茲曾將國內政治中「看風使舵」的行為模式引入國際政治研究<sup>46</sup>。瓦茲把「看風使舵」當作與制衡相對立的一種結盟模式；看風使舵是指加入到較強大的一方，而制衡則是指與較弱的一方結盟。瓦茲認為，由於各國追求的目標是安全和維護本國在國際體系中的地位而不是最大限度地擴大自己的權力，所以相互制衡而不是看風使舵是國際體系中更常見的行為。伍爾特接受了瓦茲上述基本觀點，即制衡是比看風使舵更常見的一種行為，但他同時也在瓦茲的理論中發現了問題。針對瓦茲對體系中力量分佈的強調，伍爾特指出，二戰後的美國在各個方面都要比蘇聯強大，「如果各國只關心平衡權力，我們本應看到許多美國現在的盟國都去與蘇聯結盟才對。<sup>47</sup>」這與現實情況不符，因此，有必要對此前圍繞勢力均衡展開的同盟理論加以修正。伴隨著「威脅」代替了「權力」，「均衡」和「看風使舵」的內涵也發生了變化。按照伍爾特的定義，「均衡」是指「面臨外來威脅的國家會與其他國家結盟來反對施加威脅的國家」；「看風使舵」則是指「面臨外來威脅的國家會與最具威脅性的國家結盟」。至於一個國家是否具有威脅性，主要從四個方面來衡量，即綜合國力、地緣的鄰近性、進攻性力量以及攻擊性意圖<sup>48</sup>。也就是說，威脅是由客觀性的力量與主觀性的意圖兩方面因素結合而形成。

<sup>45</sup> Ibid.,pp.483-489 and pp.494-495.從施奈德的文章中可以強烈地感受到瓦茲的影響。

<sup>46</sup> 瓦茲將這一術語歸功於范埃弗拉（Stephen Van Evera），參見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 Wesley, 1979), p.126.但根據施韋勒（Randall Schweller）的考證，最早使用“看風使舵”來描述同盟行為的學者是賴特（Quincy Wright），此前沃爾弗斯也曾使用過這個詞。

<sup>47</sup> Walt, "Origins of Alliances", p.275.

<sup>48</sup> Ibid.,pp.21-28, and p.32.事實上，國家結盟以對待外來威脅的觀點在沃爾特之前就有學者提出過，參見 Wolfers, "Discord and Collaboration", p.183; Rothstein, op.cit., p.53, pp.58-59; and Holsti et al., op.cit., p.88, 但將之系統化、理論化的工作卻是由沃爾特來完成的。

伍爾特繼而列出關於國際同盟的五個假設：(1) 國家結盟以對抗外來威脅（均衡）；(2) 國家與外來威脅國結盟（看風使舵）；(3) 國家與擁有共同意識形態的國家結盟；(4) 國家與向它們提供援助的國家結盟；(5) 國家同那些成功地對其進行滲透並操縱其國內政治的國家結盟<sup>49</sup>。爲了對這些假設的有效性和相對重要性加以評估，伍爾特對 1955 年至 1979 年間中東地區的同盟演變情況進行了系統考察，最後得出結論：首先，外來威脅是結盟的最重要的原因；其次，面對外來威脅，國家的結盟行爲通常是制衡而不是看風使舵；而意識形態、經濟援助和政治滲透在同盟形成過程中所起的作用相當有限<sup>50</sup>。伍爾特的上述理論被稱爲「威脅均衡論」。正如沃爾特本人所說的，威脅均衡論「是對傳統的勢力均衡論的一種改進。<sup>51</sup>」它不僅可以解釋爲什麼一國會去結盟對抗最強大的國家（假如其權力使它成爲最危險的國家），而且可以解釋爲什麼一國會去結盟反對另一個並不一定是強大的、但被認爲是最具威脅性的國家。同時，由於該理論建立在系統的實證考察的基礎之上，因而具有較強的說服力<sup>52</sup>。盡管如此，有的學者指出制衡、看風使舵這種兩分法存在很多問題，國家的結盟選擇實際上並不止這兩種外交史上有不少制衡和妥協結合在一起的例子<sup>53</sup>；有的學者則認爲，伍爾特的理論低估了國內因素在同盟決策中的作用，而這些因素常常會影響國家最終選擇哪一種類型的同盟<sup>54</sup>；還有的學者批評說，新現實主義的立場使伍爾特的理論完全沒有涉及制度對同盟的影響<sup>55</sup>。

<sup>49</sup> Ibid., chapter 2, pp.17-49.

<sup>50</sup> Ibid., pp.263-269.

<sup>51</sup> Ibid., p.263.

<sup>52</sup> 沃爾特在『同盟的起源』一書中共分析了中東地區 36 個同盟的情況。後來他又對另外幾個地區的結盟情況進行了考察，進一步印證了他的理論。參見 Stephen M. Walt, "Testing Theories of Alliance Formation: The Case of Southwest Asi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3, No.2 (Spring 1988), pp.275-316; Walt, "Alliances, Threats, and U.S. Grand Strategy: A Reply to Kaufman and Labs,"

*Security Studies*, Vol. 1, No.3 (Spring 1992), pp.448-482

<sup>53</sup> Glenn H. Snyder, "Alliances, Balances, and Stability," p.128.

<sup>54</sup> 這方面的文獻可參考施韋勒文章中的有關注釋。See Randall L.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 Michael E. Brown et al. (eds.) op.cit., p.251, fn.9 and fn.10.

<sup>55</sup> Robert O. Keohane, "Alliances, Threats, and the Uses of Neoreal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3, no.1 (Summer 1988), pp.174-175.

目前為止所有對「威脅均衡論」的批評中，施韋勒（Randall Schweller）的批評可能是最有力的。在施韋勒看來，無論伍爾特還是瓦茲都有一個錯誤，那就是把制衡和看風使舵看作為安全目標所驅使的兩種相互對立的行為。由於伍爾特僅把看風使舵的定義局限於國家屈服、然後與威脅施加國結盟這樣一種情況，並相應地只考察那些涉及重大外來威脅的同盟，所以他理所當然地得出「制衡型同盟占絕大多數」的結論。而實際上，同盟不僅是對威脅的反應，同時也是對機遇的反應。國家除了在遭受威脅時可能會看風使舵，還常常為了擴大本國的利益而主動地、機會主義地看風使舵。在伍爾特的理論中，看風使舵行為的機會主義的一面和威脅施加國的同盟選擇這兩個因素都被忽略了。事實上，看風使舵行為可能比伍爾特或瓦茲所表明的要多得多<sup>56</sup>。施韋勒進一步分析，國家可分為維持現狀國和修正主義國兩類。維持現狀國一般來說傾向於制衡和尋求安全，而修正主義國家則希望增加財富、權力和威望，因此傾向發動戰爭或者看風使舵，加入到更強大的侵略國一方去獲取利益。新現實主義者對國家的不同需求不加區分，只強調安全，從而陷入了一種「維持現狀的偏見」（the status quo bias），這種偏見是導致「威脅均衡論」產生謬誤的深層原因<sup>57</sup>。

「綑綁囚犯」（chain ganging）和「推卸責任」（buck passing）在論證兩極體系比多極體系更穩定時，瓦茲曾提到在多極體系中，國家很容易犯兩種錯誤，從而導致均衡體系出現不穩定。一是認為盟國的生存對均勢的維持必不可少，從而無條件地把自己與不計後果的盟國綁在一起，這種行為模式曾導致了第一次大戰的爆發。另一種錯誤是，推卸責任則指望第三方來承擔遏制強權的風險<sup>58</sup>，二戰前的情況便是如此。瓦茲並沒有進一步解釋是什麼原因導致這樣兩種形式截然相反的災難，而這問題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如果人們想要解釋、預測或者制

<sup>56</sup>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pp.251-252, p.256 and p.270. 值得注意的是，施韋勒並沒有斷言看風使舵型的同盟比制衡型的同盟更普遍。

<sup>57</sup> Ibid., p.262. 關於施韋勒對「維持現狀的偏見」的論述，另外參見 Randall L. Schweller, "Neorealism's Status Quo Bias: What Security Dilemma?" in Benjamin Frankel (ed.), *Realism: Restatements and Renewal* (London: Frank Cass, 1996), pp.90-121.

<sup>58</sup>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67 and pp.165-169.

定某種特定情況下的同盟戰略，就必須搞清楚在那種情況下上述兩種危險中究竟是哪一種更可能發生。美國學者柯慶生和杰克·施奈德在這方面的研究受到學術界的關注。柯慶生和施奈德將瓦茲所提到的兩種情況分別概念化爲「被綁在一起的囚犯」和「推卸責任」<sup>59</sup>。爲了對其加以解釋，他們將杰維斯（Robert Jervis）「安全困境」理論<sup>60</sup>中的一個非結構變量：「領導人關於進攻戰略和防禦戰略相對有效性的觀念」，引入到瓦茲的結構理論當中，並進而構築起自己的理論架構。他們的主要觀點是：在多極條件下，如果領導人認爲進攻性的軍事戰略更爲有效，那麼國家間結成緊密性同盟（被綁在一起的囚犯）和衝突迅速升級的可能性就大；反之，如果領導人認爲防禦更爲有效，他們便會試圖把早期對抗挑戰者的代價轉嫁到其他國家身上（推卸責任）。

「進攻有利觀」和「防禦有利觀」的形成則主要取決於政府與軍隊系統的關係以及歷史教訓，特別是上次大戰的教訓。如果政府對軍隊系統控制較強，或者該國有作爲防禦方取得戰爭勝利的經驗，那麼就有助於「防禦有利觀」形成，而如果一國軍方的自主性較大，該國有作爲進攻方取得戰爭勝利的經驗，那麼「進攻有利觀」形成的可能性就比較大<sup>61</sup>。作爲上述理論的例證，柯慶生和施奈德分別對一戰和二戰前德、法、俄（蘇聯）、英四國領導人的進攻—防禦觀念及各國的同盟戰略進行了考察。考察結果表明，對戰略進攻和防禦的有效性的不同看法導致了兩次大戰之前各國同盟戰略和同盟模式的截然不同。在 1914 年各國普遍認爲，取得速戰速決的勝利是可能的。爲了保持軍事平衡並影響戰爭的最終結果，各國決策者認爲，他們必須事先結成緊密的同盟並從一開始就全力以赴地投入戰爭。這導致了一戰前「綑綁囚犯」型的同盟模式。1930 年代後期的情況則正好相反，在經歷過 1914-1918 年血腥的壕塹戰和消耗戰之後，各國領導人相信，征服將是困難而漫長的。他們因此認爲衝突開始時作壁上觀，待戰爭發動者精疲力竭時再出來收拾殘局方爲上策。這種觀念導致了二戰以前各國面對納粹德國

<sup>59</sup> Christensen and Snyder,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p.140-141.

<sup>60</sup> 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30, No.2, pp.167-214.

<sup>61</sup> Christensen and Snyder,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p.144-147.

四處侵略表現遲鈍、相互推卸責任的災難性後果。

### 三、綜合研析

(一) 同盟問題非常複雜。同盟是國際政治的一個縮影，在對國際政治中的同盟研究進行了一番粗略的考察後，可以看出，現實主義的同盟理論在這個領域的研究中依然居於主導地位。古典現實主義的同盟理論強調同盟與勢力均衡的關係，老一輩現實主義者以他們那一代人所特有的歷史感和深刻的思想為同盟問題的研究奠定了理論基礎。如與古典現實主義的同盟理論相比，新現實主義同盟理論無論是在系統性、實証性還是在討論問題的深度方面都取得了明顯的進展。

(二) 戴高樂曾說過：「法國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只有永遠的利益。」也許我們從利益的出發點來作為同盟的前提，是再適當不過的。相信研究過美國政府外交政策擬定的學者們也應該都同意，美國利益永遠是擺在其任何外交前提的第一位。因此在任何外交決策的制訂過程裡，利益的取得將會是同盟成與不成的主要考量與決定性因素。

(三) 就同盟理論的構成情況和發展過程，還是就理論的解釋力和適用範圍來看，目前能夠提供這一基礎的只有現實主義的理論。對同盟進行綜合評價是一件困難的事情。褒者稱它為和平的保障、民主共同體的典範，貶者指責它加劇了緊張局勢，甚至應該對戰爭負責。為了避免對同盟產生誤解，我們對現實主義在同盟問題上應有幾點的基本認識：1、任何同盟都有利有弊；2、同盟是國際對抗的一種徵兆而非原因；3、同盟只是一種工具，本身無所謂好壞；4、對同盟的評價要視具體情況而定，不可一概而論。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當一個國家面對戰爭威脅時，結盟將是它的選擇，而同盟在積聚力量、制止侵略方面確實可以發揮關鍵性的作用。

### 貳、同盟理論的基本架構<sup>62</sup>

---

<sup>62</sup> 陳一新，〈從聯盟理論看亞太新安全體系〉，《美國月刊》，6卷6期（民國80年6月），頁51-53。



在國際政治與國際經濟上，學者關注焦點環繞在同盟議題的原因以及對同盟持續有利及不利的因素。這些學者中較著名的有李斯卡（George F. Liska）、迪奈斯坦、雷可（William Riker）、奧斯古德、施奈德以及雷蒙（Gregory A. Raymond）等人。如果稍加歸納，我們可以發現同盟會成立的因素有：

一、保護增進自己的利益：尋求其他國家合作以鞏固權力或改善其地位來保護與增進利益。

二、抗衡敵國：尋求加強盟國國力總和來對抗另一國家或其他國家。

三、維持內部穩定：針對國際情勢的發展對其國內情勢構成威脅，而決定加強其盟國的安定與穩定性。

四、以體制內的規則來約束他國：尋求以整體的力量來制約盟國的行動，以免該國行動威脅其安全與利益。

五、同盟與同盟之間的抗衡：尋求其他國家的合作來對抗另一集團潛在的威脅，而產生一個反對的行動和一個對抗的同盟。

六、利益取向：同盟可能取得的利益大於預計付出的代價時。

七、取得行動籌碼：尋求合作可以為其行動增加可行性與籌碼。

八、避免被懲罰：在不情願的情形之下，不參加同盟可能招致懲罰或報復。

九、國家政策需要：為了使國內政策能推動，因此會選擇同盟合作來配合政策推行。

十、情感的認同：同盟可能基於道義或政治文化。

十一、建立國際秩序：為了建立穩定的秩序或可預測的安全。

對於同盟成立與持續有利與不利的因素層面，前述學者的意見可歸納為：

一、目的達成：一旦同盟達成目的之後，可能含解散或重整，因為該同盟成立的主要因素改變了。

二、利益取向：同盟能否持續，需考慮到利益與義務的比例，所造成的內外壓力之間的關係，一旦代價超過利益，可能就會讓同盟解散、退出或重整。

三、軍事能力的變化：一旦軍事力量產生變化時，將影響到同盟國之間的關係，

尤其是軍事力量衰退時，一定會與盟國間發生較多的軍事合作。

四、國內政局的穩定：國內越穩定，對於同盟國間的穩定愈有幫助。

五、主政者的權力變化：同盟有時候是由某國主政者主導，一旦該國主政者權力發生變化，該同盟也可能發生變化。

六、經濟能力的強弱：經濟能力不能支持同盟時，可能會讓同盟關係改變，不過影響不大。

七、意識型態的影響：同盟意識型態的功能，是盟國之間基於過去選擇性的記憶與未來的計畫，為同盟提供一項合理化的解釋，同盟國之間若經常就程序與實質的問題進行定期磋商，則有助於同盟意識型態的維持與發展。

八、戰後的重整：一個同盟的發生與解散，可能是一場戰爭所造成的結果。

從上述學者的看法中所歸納出來的結論，我們尚可發現同盟理論所偏重討論的是國際安全，而至於國際經濟事務則不是主要影響的因素。其主要是國際安全無法透過較為透明的過程來預測，而國際經濟卻在一個明確的規則下進行著，因此可以斷定詭局多端的合縱連橫，才是同盟理論所真正存在的核心。

#### 第四節 綜合評析：理論的歷史實踐

國際無政府狀態的特色，被許多學者認為是戰爭不可避免的重要原因。因為缺乏世界政府來規範主權國家之行爲，防止戰爭之發生，現實主義學派學者認為每一國家只有不斷增加自己的權力以求自保，對抗其他國家可能之威脅，只要國家追求權力，即有平衡的現象，我們可以從歷史的軌跡中獲得證實。

##### 壹、歷史的實踐

誠如美國政治學家藍道夫（John Randolph, 1773—1883）所說的「只有權力

才能對抗權力」。<sup>63</sup>依據統計，自 15 世紀末至 20 世紀，全世界共發生了 126 次重要戰爭，多數均有兩個以上國家聯合參戰，這些戰爭計有「42 次發生於 15 世紀末期與 16 世紀，每一戰爭的參戰國家平均為 2.4 個；22 次發生於 17 世紀，每一戰爭的參戰國家平均為 3.5 個；19 次發生於 18 世紀，每一戰爭的參戰國家平均為 3.5 個；32 次發生於 19 世紀，每一戰爭的參戰國家平均為 3.1 個；11 次發生於 20 世紀，每一戰爭的參戰國家平均為 5.6 個」<sup>64</sup>；由此可見，權力平衡與國際體系之變化有密切關係，對國家而言，國際體系代表一種權力互動關係，其中包括合作、衝突、溝通與貿易。倘能維持國家間權力之彼此制衡，可防止戰爭之爆發，否則戰爭將會因國家間權力失去平衡而引爆。權力平衡乃是歷史上實踐過的，被用以維持國際秩序與和平的方法之一。

### 一、古代史的東方權力平衡

中國五千多年前黃帝開國的涿鹿一戰，黃帝聯合夏族各部落與蚩尤黎族 81 個兄弟國制衡對抗，就是權力平衡的展現；由當時氏族社會中之共主制度與後世之同盟制度頗為近似，亦為同盟戰爭的雛型。<sup>65</sup>其後自春秋時期（西元前 722 年至 481 年）開始，諸侯之間不論交戰、會盟、媾和均有一定之型態和規定。其中會盟是維護和平、保護自己和打擊敵人的基本方法。所謂的會分成弭兵之會、衣裳之會、兵車之會。弭兵之會相當於裁軍會議，衣裳之會是和平會議，兵車之會是軍事同盟。春秋戰國有霸主，隨時可以召集諸侯，有定時、定所，相聚有一定順序，和今天的北約組織相聚頗為類似。盟和會不同，前者是種結合，後者是一種相聚，盟的型式比會隆重，盟主地位相當高。盟的種類很多，分別是同盟、尋盟、復盟、請盟……等，其中蘇秦建立之「六國同盟以抗秦」，即是聯合六國的力量制衡秦國的權力，最為著名。

### 二、古代史的西方權力平衡

<sup>63</sup> 李登科等，《國際政治》（台北：空中大學，民國 85 年 8 月），頁 245。

<sup>64</sup> Quincy Wright，《戰爭研究》，楊連仲譯（台北：三軍大學，1971 年），該書相關之統計資料顯示其 20 世紀係指 1940 年止。

<sup>65</sup> 徐培根，《中國國防思想史》（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 年 6 月），頁 223-230。

最早出現權力平衡的地區是希臘城邦，於西元前 9 世紀至前 7 世紀已發展完成，為保衛各城邦安全，組成了希臘同盟（Hellenic League），由雅典和斯巴達領導戰勝波斯。而後為相互對抗，由雅典和斯巴達領導的各邦形成互相制衡的局面。西索底斯（Thucydides）所著的培羅奔尼撒戰爭（The Peloponnesian War）多少說明了各邦的競爭情形。以當時雅典經營海外和斯巴達據地稱雄的情形來看，擁有兩組不同同盟體系互相牽制的現象。培羅奔尼撒戰爭正好是體系對抗的具體表現，外交與武力互用，以達到打敗對手的目的。西索底斯的影響力不在希臘，而是在於以後歐洲的政治思想和實際的國際政治<sup>66</sup>。

### 三、近代史的權力平衡

從 1648 年簽訂西伐利亞條約至 1789 年法國大革命期間，乃是權力平衡體系的第一個黃金時期，這一時期歐陸有法、奧對抗及薩克森、巴伐利亞、漢諾威與普魯士等國家構成的權力平衡體系，涉及不少的戰爭<sup>67</sup>。1815 年維也納和會召開至一次大戰爆發是第二個黃金時期<sup>68</sup>。是同盟對抗同盟時期，也是強國侵辱弱國，弱國使用外交以圖自保的時代。17 世紀至 19 世紀期間的國際體系，呈現一種「朝為敵、夕為友」的情況，主要是基於利益考量，少有道德顧慮。而盟約之締結或撤銷幾乎全由政治領袖個人決定，而後繼者亦有改變原來政策的例子，尤以俾斯麥同盟體系為代表。20 世紀初，國際間形成兩極體系，英、法、俄組成三國協約，義、德、奧匈帝國組成三國同盟，最後引爆了第一次大戰。

二次世界大戰後美、蘇兩國及其盟邦的對立，形成兩極體系及全球性的對峙，美國及其盟邦於 1949 年成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蘇俄及其東歐盟邦則於 1955 年成立華沙公約組織。在遠東地區，美國和日本（1951）、韓國（1954）、中華民國（1954）、菲律賓（1951 年）、澳洲及紐西蘭（1951 年）成立雙邊協防條約。期間也有軍事干預普遍化、軍備競賽及不結盟政策的盛行等問題，冷戰結束後形

<sup>66</sup> 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出版社，1990 年），頁 300。

<sup>67</sup> 李登科等，前引書，頁 248。

<sup>68</sup> 同前註，頁 249。

成美國一超多強之局勢，則更加強調區域和平及集體安全機制的建立。<sup>69</sup>

## 貳、戰爭與和平

從歷史角度來看權力平衡，當其達至制衡、均衡時和平是可維持及確保的(如維也納和會)，一旦失衡戰爭就難以避免(19世紀的國際戰爭與一次大戰)。因此，現今大家非常重視歐安會議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維也納會議曾塑造了歐洲百年秩序，有人甚至提出亞洲安全與合作會議的想法，道理也在此。然而權力平衡制度到底是觸發戰爭的元兇，抑是和平的守護者，就如同克勞德所說的，並不像此制度的辯護者形容的那麼完美，但也不像威爾遜批評的那麼糟糕。<sup>70</sup>因此權力平衡的制度在戰爭與和平間的影響，應有以下幾點認知：

一、權力平衡與權力政治或現實政治等同視之，因其講求權力對抗權力，而且經常犧牲弱小國家之利益，故引起不少批判，其中一點就是權力平衡體制並不能維持世界和平。但是對強國言，權力平衡是維持和平的手段，也是強國外交政策的指導方針。

二、摩根索認為權力平衡做為國際政治之指導原則，具有三個主要缺點：不確定、不真實與不充份。因此他認為：「所有積極參與權力鬥爭的國家，事實上所追求的並非平等的權力平衡，而是他們自己有利的權力優勢」<sup>71</sup>。個人認為權力平衡是歐洲的產物，而且是權力鬥爭的必然結果。

三、權力平衡是基於嚇阻的理念，即是要讓敵對者了解他所採取的軍事行動之代價會超過所得。

四、權力平衡理論假設強權發動戰爭是僅為了有限目的及為了維持權力平衡，但是並非所有的國家均追求有限目標或滿足現狀。因此，重要的並非權力是否均衡，而是何種國家擁有權力。

<sup>69</sup> 林碧炤，前引書，頁 141-150。

<sup>70</sup> 鄧中堅、李登科、林文程、林正義、劉德海，前引書，頁 254。

<sup>71</sup> 同前註，頁 252。

五、權力平衡通常是在世界無政府狀態中，小國依附大國間的同盟以確保自身安全的方法之一，但對小（弱）國的利益則沒有任何保障。因為小國隨時有可能被盟友出賣以補償強權，或犧牲小國利益求取自身的國家的利益。

六、維也納會議塑造了 19 世紀穩定的國際體系，這樣的環境使得歐洲的政治菁英明白外交的限制與必要，所謂的必要就是要不斷的協調，所謂的限制就是大家可以一起處理紛爭。惟權力平衡理論假設體系成員可不顧盟友與意識型態，任意改變結盟關係，由於民意高漲，在現今的國際體系內主權國家中，政府的外交決策很難隨心所欲。

總而言之，有學者認為，傳統之權力平原則是以結盟來對抗霸權的出現，但是在 21 世紀軍事科技非常發達，在同盟形成前，戰爭已經結束，這種戰爭型態的改變，使得結盟理念變得不切實際。然而我們都知道權力平衡隨國家而存在，只要國家追求權力，即有平衡的現象。只是權力平衡存在的方式可能是種情勢、或一種政策、或一種制度。如果是一種自然形成的國際環境情勢，若干處於劣勢的小國應妥為運用大國間的權力矛盾及具有特別的籌碼價值，反而易受到強權的拉攏與保護。因此，小國或弱國基於利益的考慮，應當避免與強國為敵，並應多方交往，在強權間取得權力的平衡點，確保自身最大利益。